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

2022年11月18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09破申2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管理人职责，管理人对欣宁公司因对外提供担保而支付的代偿款向吴江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经执行追回代偿款共计57318.27元，现管理人根据贵院（2022）苏0509破18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认可的《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拟定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

截止2023年2月22日，经管理人审核并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争议债权总金额为75306453.85元，其中税务债权为35200元，普通债权为75271253.85元。具体参与本次分配的债权人及债权金额详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0509破183号民事裁定书。

二、破产财产总额

现欣宁公司名下的破产财产总额为57588.97元，其中追回代偿款57318.27元，管理人银行帐户利息270.7元。

三、破产费用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

1、本案后续产生的破产费用为邮寄费50元。

3、破产案件受理费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诉讼费交纳办法规定》相关规定，破产案件受理费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减半收取，欣宁公司破产财产总额为57588.97元，计算案件受理费为202元（按全部破产财产计算，扣除第一次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

上述已发生破产费用、破产案件受理费合计为252元。

4、管理人报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一）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12%确定；（二）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10%确定；（三）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按8%确定；（四）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的部分，按6%确定；（五）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按3%确定；（六）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按1%确定。

欣宁公司破产财产总额57588.97元，扣除已产生的破产费用、破产案件受理费共计252元，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为57336.9元，管理人以57336.9元为基数按8%计算管理人报酬为4586元（取整）。

确认收取管理人报酬时间为破产财产最后分配之前一次性收取。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金额

（一）破产费用的分配

各项破产费用，依《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由破产财产随时清偿。

破产费用共计4838元，其中已发生破产费用50元、破产案件受理费202元，管理人报酬4586元，前述破产费用全额清偿。

（二）破产债权的分配

欣宁公司破产财产总额57588.97元，扣除上述破产费用4838元后，余破产财产为52750.97元，依《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等规定的顺序清偿：

第二顺序：普通债权75271253.85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普通债权，按比例分配，分配比例0.07%（52750.97÷75271253.85≈0.07008%）。

不存在待定债权，不预留分配资金。

具体分配情况详见《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表》

五、破产财产分配方式

本次分配以货币形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帐号（提供的银行帐号必须是债权人名下自有帐号），实施转账支付，如果债权人帐户信息有变动的，应在受领分配前向管理人提交新的帐户信息。

六、分配提存处置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上述期

限内不提供或提供错误的账户信息，导致无法收到管理人分配额的均视为不受领，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

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表》

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表

日期：2026年11月18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破产费用					
序号	单位名称	费用内容	应付金额	分配金额	分配比例
1	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	管理人垫付破产费用	50	50	100%
2	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	管理人报酬	4586	4586	100%
3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案件受理费	202	202	100%
	小计		4838	4838	100%
二、破产债权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债权性质	认定债权金额	分配金额	分配比例
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普通债权	35200	24.8	0.07%
2	宝璐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501420	351.5	0.07%
3	吴江市名哲纺织厂	普通债权	37612.6	26.5	0.07%
4	桐乡市佳辰差别化纤维厂	普通债权	101909.36	71.42	0.07%
5	吴江市元亨纺织转移印花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508649	356.46	0.07%
6	苏州国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4506086.25	3158	0.07%
7	计全珍	普通债权	2749260.47	1927	0.07%
8	陆志渊	普通债权	456301.75	319.78	0.07%
9	吴斌	普通债权	4824837.23	3381.3	0.07%
10	吴江市佳华纺织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772873	1943.3	0.07%
11	苏州永鼎典当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7411506.46	5194	0.07%
12	史俊杰	普通债权	4259376.43	2985	0.07%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普通债权	1515039.41	1061.75	0.07%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普通债权	5858294.52	4105.4	0.07%
15	于玲	普通债权	7142693.02	5005.6	0.07%
16	一银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267825.94	2290	0.07%
1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735451.63	2617.8	0.07%
18	吴江市牛牛纺织整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普通债权	3128941.67	2192.8	0.07%
19	吴江市汾湖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4429592.53	3104.26	0.07%
20	苏州索比服饰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8028382.58	12634.3	0.07%
	小计		75271253.85	52750.97	0.07%
	累计			57588.97	